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楊家瑋
電話：(02)27256354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24@mail.tai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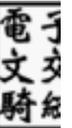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076061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2518773_1076061920_1_ATTACHMENT1.doc)

主旨：為增開本市107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初階研習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7年5月30日師大師字第1071014809號函辦理。
- 二、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提供支持、強化校內教師專業發展機制、增進教師專業發展知能，並透過教師備課、觀課、議課歷程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本局訂於107年11月辦理旨揭研習增開培訓，預計開設5班次（幼兒園組1場、國小組2場、國中組1場及高中職暨特殊教育組1場），相關資訊如下：
 - （一）參與對象：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代課、兼任教師或教學資源人員亦可旁聽）。
 - （二）培訓課程：
 - 1、教師專業發展規準。



2、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3、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三)培訓日期及地點：詳實施計畫。

(四)報名方式：請於研習開始1週前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 (<https://atepd.moe.gov.tw/>) 完成報名程序。

(五)注意事項：

1、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不受理現場報名。

2、本研習須全程參與6小時，始核予研習時數。

3、課程均於上午8時40分開始報到，上午9時開始上課，下午4時結束，請準時出席避免影響講師授課。

4、請自備環保杯具及文具用品，現場無提供停車位。

(六)取證資格：認證教師需具備合格教師證書，其餘請詳實施計畫。

三、本案倘有問題，請逕洽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一)幼兒園或國中組：黃俊崎助理，電話：(02) 2368-8667分機299，信箱：s9021413@gmail.com。

(二)國小組：府雅琦助理，電話：(02) 2885-5491分機819，信箱：t00679@mail.jtes.tp.edu.tw。

(三)高中職暨特教學校組：王彥維助理，電話：(02) 2528-6618分機104，信箱：tpd101@ms2.hssh.tp.edu.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立大學（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培訓認可組）（含附件）

電
交
2018-11-12
09:38:03